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新双随机办〔2021〕1号)、《新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新双随机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出行安全,

## 新县道路客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监管实施方案

新交字〔2021〕55号

新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公安局  
新县应急管理局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文件**

证的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查询  
1.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尚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旅游客运）的市场主体。

2021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道路客运（含班线

### （一）明确范围比例

## 三、重点任务

依法监督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  
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  
管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  
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  
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公开  
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  
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 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  
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全面落实《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  
意见》（豫政办〔2019〕62号）精神，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  
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  
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  
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 一、指导思想

制定本方案。

梳理和汇总，联合抽查比例为100%。  
2. 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从运政网中抽查比例100%。

### (二) 确定内容清单

对道路运输客运市场主体联合抽查，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客车登记注册、转籍情况，市场主体经营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为重点。

**1. 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运输经营行为情况；变相挂靠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

###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县公安局：**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客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客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严防超员客车上路行驶，严格检查驾驶员和乘客使用安全带的情况。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查结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

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检查人员根据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

#### （四）抽查结果

根据（新双随机办〔2021〕2号）精神，结合实际，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联合检查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广旅游局参与，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按时报相关情况。

#### （三）组织联合检查

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

5. 县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 3. 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

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交通运输部门查实后要立即予以查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的提请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要求其变更经营范围。道路客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提请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罚,纳入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对安全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必须上限处罚。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车辆和从业人员一律纳入信用监管,落实惩戒措施。

##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6月31日前):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组织,制定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抽取检查人员,明确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1日-7月1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道路客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2),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传信息。

(三)总结阶段(7月11日-7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

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道路客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件3），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文件）精神，提升道路客运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将道路客运安全管理、道路运输车辆非法经营和异地经营行为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监管能力。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及时将抽查信息汇总至交通运输部，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工作。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联络人名单

2. 道路客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3. 道路客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2021年6月24日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新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公安局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县交通运输局：陈贝贝

联系方式：185682785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梅秋菊

联系方式：15937683257

县公安局：游光海

联系方式：13839715999

县应急管理局：曹斌

联系方式：16170424009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曾峰

联系方式：13523977888



	<p>公安交管部门</p> <p>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客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p> <p>加大对客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严防超员客车上路行驶，严格检查驾驶员和乘客使用安全带情况的检查</p>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检查</p> <p>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p> <p>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的检查</p>	<p>文化旅游部门</p> <p>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的检查</p>
--	---	--	---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